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執行情形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

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財報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之要求，並參考 AQI 指標資訊，依據五大構面(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評估。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2023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